

# 保安服务协议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使用单位（乙方）：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交通支队

受聘单位（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门头沟分公司

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及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交通支队（以下简称乙方）聘用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门头沟分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区交通秩序维护工作提供人力保安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经三方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一、保安服务内容及值勤范围

第一条 甲方聘用丙方保安员，负责协助甲、乙双方做好门头沟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区重点路段交通秩序维护工作。

## 二、服务时间、雇用保安员数量

第二条 服务周期 100 天，雇用保安员 110 人。

## 三、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三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按月结算，每人每天 150 元，110 人共计 165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伍万元整）。

第四条 付款日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且在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为执勤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乙方对保安员开展的创城迎检交通秩序维护等工作进行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并确认考勤。



第七条 乙方应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 (三)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乙方应认真研究解决。因乙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丙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丙方有权拒绝承担协议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

第十条 丙方负责支付因保障工作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安员的劳动工资、食宿，提供保安员的执勤服装装备、通讯、劳保、办公用品，以及交通秩序维护设备设施等。

第十一条 丙方负责保安勤务的组织实施，对保安员进行管理。

### 五、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协议时，应提前通知对方。由三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丙方迟延履行各项合同义务，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累计延迟履行超过【3】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因丙方违约，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由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造成损失累计达到【1000】元，或违约次数达到【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本合同因丙方违约而解除的，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3】%的违约金。

### 六、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第十六条 协议期限届满后自动终止。

### 七、争议解决

第十七条 在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由三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门头沟区法院起诉解决。

### 八、附则

第十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提出改选意见，  
丙方不承担

第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第二十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定日期：2024年11月6日

